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旅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60C024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6,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最近一期收益率调整公告公布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65%。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9、产品到期日：自投资周期起始日后第 91 个自然日为该投资周期结束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周期的本金和收益至客户指定账户。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26,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26,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 91 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